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沙簡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嚴妙儀
被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